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体育学院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活动，需连续使用更新的 SCIE、SSCI 数据库，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数据资源以及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SCIE 数据库：2024 年度数据更新、2025 年度 1-5 月数据更新，此部分数据具有永久访问权。SCIE 数据库覆盖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 178 个学科，包含全球 9600 种优质 SCIE 学术期刊。

(2) SSCI 数据库：2025 年度数据更新，此部分数据具有永久访问权。SSCI 数据库覆盖全球社会科学领域内 58 个学科，包含全球 3600 多种优质 SSCI 学术期刊。

(二)系统维护服务：完成对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具备浏览及本地下载数据功能，保证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访问模式：远程访问，IP 控制，无并发用户数限制；校园网范围正常访问。

(四)允许采购方开通 VPN 等校外访问权限，确保我校合法用户能通过 VPN 等方式正常访问所购资源。

(五)数据更新：数据每天更新。

(六)检索功能：具备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被引参考文献检索等检索途径，并能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等检索功能。

(七)元数据接口：提供被引频次、到相应数据库全纪录超链接、到相应数据库的施引文献超链接、到相应数据库的相关记录超链接、影响因子、入藏号、DOI 号、PubMed 号、论文标题、ISBN、ISSN、出版年、出版日期、出版的页码数、Researcher ID、Researcher ID 的姓名、卷、期、页码、关键词、文献类型、作者姓名等 API 接口字段。

(八)参加全国组团的 DRAA 联采或地方联采的数据库需满足 DRAA 方案或地方联采方案中对采购内容、回溯年限、服务及其他功能指标的要求。

(九)咨询服务：供应商承诺由数据库出版商提供及时、高效的关于数据库的咨询服务，并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培训服务：供应商承诺由数据库出版商根据购买方要求，提供不低于一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资源信息与统计服务:索引型数据库须提供服务期限内可访问资源内容起止年限等。承诺提供符合 COUNTER 等计量标准的用量统计数据,或数据库在线统计账号,并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知识产权及内容合法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内容必须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合法性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负全部版权问题的法律责任。

(十三)故障维护响应速度: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SCIE 数据库: 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SSCI 数据库: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履约保证金

金 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成都体育学院。

开户行: 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46436051506118。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 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服务期满,完成成都体育学院验收流程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722,090 元；剩余合同金额于次年财政系统开放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中标人全额支付。若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则付款时间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四)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 商务验收内容：

9.1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

12.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1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条款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 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